

人事

本處職員任免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高慕周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七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王北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路顯為國立雲南大學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鄒重華為湖南省鍊錫廠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舒嗣芬為國立中央技術專科學校會計主任，余模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山東省政府會計主任陳秉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佐理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馮蔚麟為陝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法規

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實施國家總動員法之使命與要領

國家總動員法之使命，在於集中全國人力物力遂成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目標，其方法為增加生產限制消費，集中使用因而管制物資之生產分配交易儲存乃至徵購徵用實施要領之圖

國家總動員法之實施，必須努力使各部份齊頭並進，若任何部份之動員，均與其他部分有密切之連帶關係，故應就人力物力各項動員，擬定整個計劃，使人民之業務勞動與物資之生產交易消費，以及財政金融運輸等各部分，在共同目標之下，聯繫合作完成使命。

國家總動員法之實施，又須努力使在全國任何地區普遍推進，惟以我國幅員廣大社會情形物資分布生產條件經濟組織，乃至政治設施，均受地區之自然限制，而有發達不均之趨勢，為期推動之便利計，凡屬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業務之有全國性者，應於全國各地同時普遍實施，其有特殊性者則

應擇時擇地，分別推進，以期兼顧而省紛擾。

第二、實施國家總動員法之機構與業務分配

甲、中央主管國家總動員業務之機關與其分享

國家總動員業務，應由主管部會署局分享，必要時得酌增人員，其主管機關者，由行政院斟酌指定之，並得於必要時增設專管機關，事涉兩個機關以上者，應由關係機關會商分掌範圍，並由院長指定其中一個機關綜合聯繫之責，主若各部門之業務之綜理推動聯繫配合審議與考核，則由國家總動員法所定之業務，就主要相關機關，按下列規定分配掌理，行政院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其他有關機關加入。

1. 第一項「國家總動員物資之徵購徵用。」由經濟部糧食部

2. 第二項「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或輸入者，命其

3. 第三項「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

4. 第四項「國家總動員物資以外之民生日用品之

5. 第五項「國家總動員物資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管制」，

由經濟部，糧食部，軍政部，財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

局，衛生署等掌理之。

第八條「對民生日用品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管制。」糧

食由糧食部掌理，鹽糖火柴等專賣品由財政部掌理，其

餘民生日用品由經濟部掌理。

第九條「在不妨礙兵役法之範圍內，得使人民及其他團

體從事於協助政府或公共團體辦理之國家總動員業務

「及第十條「徵用人民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時，應按其

之支配。」由社會部、經濟部、軍政部、農林部、糧食

部、財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教育部、衛生署等

掌理之。

第十條「可從業者之就職退職受雇解雇及其薪俸工資

加以限制，或調整。」由社會部、經濟部、財政部、農

林部、軍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等掌理之。

第十二條「對機關團體公司行號使用員工之數額加以限

制。」由社會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等掌理之。

第十三條「對私人雇用工役之數額加以限制。」由社會

部掌理之。

第十三條「命人民向主管機關報告其所雇用或使用之人

之職務與能力並得施以檢查。」由社會部掌理之。

第十四條「以命令預防或解決勞工糾紛並得對於對鎮工

廠怠工及其他足以妨礙生產之行為嚴行禁止。」由國營事

業之屬於軍政及其他軍事機關者，由軍政部掌理

之。國營事業及私人企業之屬於其他各部會署局主管者

，由社會部掌理，各主管機關協助之。

11 第十五條「對耕地之分配耕作力之支配及地主與佃農之關係加以重之並限期墾殖荒地」由地政署、農林部、財政部、糧食部、社會部等掌理之。

12 第十六條「對貨幣流通與匯兌之區加以限制」由財政部四聯總處掌理之。

13 第十六條「對人民債權之行使，債務之履行加以限制」由財部掌理之。

13 第十七條「對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行號資金之運用，加以管制」由財政部經濟部四聯總處掌理之。

14 第十八條「對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之設立合併增加資本變更目的募集債款分配紅利履行債務及其資金運用加以限制」由財政部、經濟部四聯總處掌理之。

15 第十九條「獎勵限制或禁止某種貨物之出口或進口并得增徵減免進出口稅」由經濟部財政部掌理之。

16 第二十條「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運費保管費保險費修理費或租費加以限制」由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軍政部、經濟部、財政部、糧食部等掌理之。

17 第二十一條「對人民之新發明專利品或其事業所獨有之方法圖案模型設備命其報告試驗並使用之」及第二項「關於前項之使用并得命原事業主供給熟練技術之員工」由經濟部、軍政部、教育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農林部、衛生署、水利委員會、社會部等掌理之。

18 第二十二條「對報館及通訊社之設立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之記載加以限制停止或命其為一定之記載」由內政部、軍事委員會戰時新聞檢查局及行政院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掌理之。

19 第二十三條「對人民之言論出版著作通訊加以限制」由內政部軍事委員會戰時新聞檢查局行政院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軍事委員會郵電檢查處掌理之。

20 第二十四條「對人民之土地住宅或其他建築物毀用或改造之」由地政署內政部軍政部掌理之。

21 第二十五條「對經營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擬訂關於本業內之總動員計劃並舉行必要之講習」由各主管部會署局分掌之。

22 第二十六條「對從事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修理者命其舉行必要之試驗與研究或停止改變原有企業從事指定物資之生產或修理」由經濟部軍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等掌理之。

23 第二十七條「對經營同類之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同類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組織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或命其加入固有之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及團體第二項「前項同業公會或職業團體主管機關隨時監督並得加以整理改善」由社會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農林部糧食部運輸統制局衛生署等掌理之。

24 第二十八條「對人民因國家總動員所受之損失得予以相當之賠償或救濟並得設置賠償委員會」由行政院於必要時設置委員會掌理之。

25 第四條第五款中之一般衛生業務由衛生署掌理傷兵救護用機關行之

26 第四條第五款中之一般衛生業務由衛生署掌理傷兵救護用機關行之

27 第四條第五款中之一般衛生業務由衛生署掌理傷兵救護用機關行之

28 第四條第五款中之一般衛生業務由衛生署掌理傷兵救護用機關行之

29 第四條第五款中之一般衛生業務由衛生署掌理傷兵救護用機關行之

30 第四條第五款中之一般衛生業務由衛生署掌理傷兵救護用機關行之

31 第四條第五款中之一般衛生業務由衛生署掌理傷兵救護用機關行之

32 第四條第五款中之一般衛生業務由衛生署掌理傷兵救護用機關行之

33 第四條第五款中之一般衛生業務由衛生署掌理傷兵救護用機關行之

34 第四條第五款中之一般衛生業務由衛生署掌理傷兵救護用機關行之

35 第四條第五款中之一般衛生業務由衛生署掌理傷兵救護用機關行之

36 第四條第五款中之一般衛生業務由衛生署掌理傷兵救護用機關行之

37 第四條第五款中之一般衛生業務由衛生署掌理傷兵救護用機關行之

38 第四條第五款中之一般衛生業務由衛生署掌理傷兵救護用機關行之

39 第四條第五款中之一般衛生業務由衛生署掌理傷兵救護用機關行之

40 第四條第五款中之一般衛生業務由衛生署掌理傷兵救護用機關行之

業由軍政部掌理，其收發業務由振濟委員會掌理。

26 第四條第七款關於辦理老弱及有必需要之遷移業務，由地方政府掌理，其收發業務由社會部振濟委員會掌理。

27 關於協助各主管機關推行動員法令檢舉違反動員法令案件，並執行各種總動員業務之檢察事項，由國家總動員會議議定辦理。

28 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緝私，特種貨運之稽查及保護，由財政部掌理之。

關於國家總動員法中所定業務之分掌，大體如右，尚有第四條中所定業務其主管機關至為明顯，無須再為指明者，不另列舉，而存定業務外，於必要時，得由國家總動員會議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建議行政院，加以變更或調整，在右條部外，亦得提出變更或調整之建議，咨請行政院交國家總動員會議審議後行之。

省市縣政府地方主管機關總動員業務之機關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各項動員計劃，由中央政府頒布之法令切實辦理，各項動員業務，並應遵照所屬各級機關所頒布之法令切實辦理，所屬各級機關辦理動員業務，必須增加人員時，應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行之，但不特新設機關，中央直屬機關，在各省市

者對於各該省市縣政府主管範圍內之動員業務，應受各該省市縣政府之指導，並與各該地方機關密切聯繫，各省省市縣動員會議任推舉辦理之責。

省市縣政府應遵照中央所頒布之動員法及各項法令，切實執行，必要時得制定單行法令規章或實施辦法，其制訂與施行，應經省市縣動員會議之審議，並依一般法令所定或頒行之

手續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主管部會核定。

縣市政府應切實奉行中央頒布之方案計劃或命令內所定事項，並應切實奉行省單行法令規章或實施辦法內所定事項，不得自行制定縣單行法規。

第三、國家總動員計劃之要則

一、各主管部會局對於人力物力財力，應綜合過去各方面之調查與統計，加以整理估計，以為策定計劃之根據，同時應即施行必要之調查。

二、關於軍事需要，應由軍事機關依照作戰要求及建軍需要參酌以往調辦情形，分別軍需成品之征購及軍需之生產擬具供應計劃，生產計劃與夫軍事所需成品原料生產工具等之軍需總預算表及勞工預算表。

三、一般需用物資之機關應就所管範圍最小限度之需要物資提出需要物資預算表及勞工預算表。

四、關於勞力及技術人員之供應，應在不妨礙兵役範圍內，由主管機關擬定運用計劃。

五、主管物資之機關，應就所管物資之生產總量及供應情形，并擬具預算表及一般需要機關需要物資預算表，與各有關機關協定，其不敷分配之物資，未能協定者，提出於國家總動員會議解決之。

- 六、關於財力應就增加收入，節約不必要之支出，管制金融等必要之措施擬定計劃，並對於物資供應費用，應顧慮物價之波動，予以合理之規定。
- 七、主管運輸機關應據事實需要努力增進運輸效能，有效利用水陸聯運及空計劃。
- 八、總動員物資應按物品種類生產情形以分區就近平均供應。

為原則其需運濟者，應公籌運輸方策。

九、精神總動員應本志集中力量集中之最高原則，以文化力量增強民族力量為計。

十、各主管機關應依照限期將所擬各項計劃提出於國家總動員會議。

十一、國家總動員會議就軍需民用及資源供應情形詳加審議作成綜合國力之總動員計劃由行政院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辦。

十二、在總動員計劃未策定前其應迅即提前辦理之重要措施由各主管機關先提出於國家總動員會議核定施行。

第四、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經濟組織

一、公營或民營之公司工廠行號等應遵照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限期為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限期組織同業公會強制加入。

二、法令許可不為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營業凡屬經營公用或生活必需之物品者，無論臨時或永久設立均應向各該業同業公會登記，並受其約束，履行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之任務。

三、各級政府為管理動員上必要得指定不同種類或不同地點之同業公會組織聯合機構各同業公會亦得自動聲請組織其辦法由主管及關係機關商訂之。

四、各縣市政府除依照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完成各級合作社之組織外尤應注重消費合作社及產銷合作社各級合作主管機關並應次第限期組織縣省中央聯合社，以

五、各級政府對上列各種經濟組織，得命令其從事動員業務或授權辦理指定之動員管理工作，並直接向政府檢舉違

反動員法令規定之經濟行為。

六、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對上述各種經濟組織應隨時督導考核，並得調訓其工作幹部或輔導自行訓練委員會。

七、制 國家總動員法之意義在加強國力對於一切生產，力謀增殖實施該法第五條之規定時征用民營工廠者以違背動員法令及私人能力確難經營者為原則，其業有成效者，應予以指導扶植。

第五、有關國家總動員業務之人民團體

一、各級主管行政機關，應限期完成各種職業團體，由職業團體及其他與國家總動員業務有關之人民團體之組織并分別強制或勸導各個人民，必須加入一種團體為會員。

二、各種與國家總動員業務有關之人民團體，法律已有上級聯合會之規定者主管機關須限期強制其組織或參加

三、各級主管行政機關，得依據動員法或管理動員機關之合法委託隨時分配人民團體以動員業務並得授權辦理指定之動員管理工作。

四、各級主管行政機關對各種人民團體應隨時派員督導考核並指導演習動員計劃或調訓其幹部及輔導自行訓練其會員對職業團體並得派遣書記或補助經費。

五、自由職業團體之工程師醫師會計師藥劑師新聞記者等團體關係動員業務甚大應特別注重其登記調查及培養訓練以備隨時征調使用。

營業稅法二十一年七月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均應依本法征收營業稅，但農業不在此限。

等二條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應於營業開始時間，開具左列事項，請營業稅征收機關，調查登記發給營業稅調查證後，方得營業。

- 一、營業種類。
- 二、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 三、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 四、營業資本額。

並須調查證應每年繳請換發一次，歇業停業轉頂時並應聲明註銷或換發之。

第三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金融業及其他不適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得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征標準。

第四條 營業稅依左列之規定，於同一標準酌定同一稅率征收。

- 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 二、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第五條 左列營業免徵營業稅。

- 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其營業總收入額月計不滿五百元者。
- 二、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征標準，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二千元者。
- 三、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
- 四、依法經營業務，及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並呈請征收機關查明屬實之合作社及平民工廠。

廠。
五、經營米穀雜糧及菜蔬家禽等之肩挑負販者。

第六條 各級政府所辦左列營業事業，免徵營業稅。

- 一、國防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 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 三、國家專賣事業及無競爭性質之製造業。
- 四、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 五、有關對外貿易貨價之國營貿易事業。

前項各款營業事業，如有與營業競爭性事業者其營業部份仍應課營業稅。

第七條 官商合辦之營業，均應課營業稅。

第八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者，按次征收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征標準者，按季征收，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於營業發生時，按次征收。

第九條 營業稅之征收，應由納稅營業人，依前條所定時間分別將營業總收入額填單報由征收機關覆查後通知應納稅額，由納稅人逕向公庫或征收機關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十條 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及任何類似附加之捐費。

第十一條 應納營業稅之商號營業帳簿，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征收機關登記並加蓋戳記。

第十二條 原有牙稅當稅應予改征特種營業稅其稅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前項特種營業稅法未頒行前仍暫照原有辦法征收之。

營業稅征收機關對於營業人，因所報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五條第一款之事項發生爭執時，得設評議委員會評定之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

都定之。

三、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代表納稅人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將實收稅額按月造表報由財政部查核其實際征收情形並應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查攷或稽核之。

第十五條

營業商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補行換領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不依規章請領營業稅調查證者。
- 二、依法應免營業稅之商號而不請領免稅調查證者。
- 三、變更營業種類商店名稱或增加資本不呈報換證者。
- 四、營業稅調查證已滿時效或遺失損壞不呈請補換者。
- 五、營業停業轉頂之營業不聲請註銷營業稅調查證者。
- 六、將營業稅調查證轉賣讓與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第十六條

營業商號不依規章設置帳簿或不將帳簿送請征收機關登記蓋戳者除責令補行辦理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營業商號不依規定期限填報其營業額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或違抗主管征收機關檢查帳簿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征收機關並得逕行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

第十八條

營業商號逃稅而偽造帳簿或虛偽填報營業額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所漏稅額五倍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九條

營業商號對於每期應納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三、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五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強行執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 牘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六五六號
卅一年六月廿四日

為抄發減少填造表冊工作會商紀錄令仰飭遵由

令主計處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國編字第二七三三七號公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六月十一日顧查字第一三三二號公函，以奉令酌減少填造表冊工作，俾各級公務員得有充裕時間，從事實際工作等因，經召集各關係機關會商，決定辦法，相應抄回原會商紀錄，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附抄送原會商紀錄一份到廳，經轉陳奉諭，准予備案，除函中央執委會秘書處轉陳飭遵暨分屬黨政工作者核委員會照辦，並應核外，相應抄回原會商紀錄，函請查照轉陳一飭遵照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該部並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會商紀錄，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會商紀錄一份。

會商紀錄

查各級政府之填造表冊工作確屬紛繁，同一性質之表冊而發交填造者，除此種表冊內容業務之主管機關外，尚多其他機關，例如關於人事之表冊，除銓敘部所定二十四種表冊外，尚有十個機關，以有關人事之表冊，發交各機關填造，因之填造時間，相距過近，內容尚少變更，前後所填者，遂大致相同。不惟工作重複，人力物力，亦多耗費，此次亟應仰體院長手令宗旨，對於各種表冊，除有關行政考核之必要者外，均予減除，並對於各種會議，亦儘量減少次數，俾各機關公務人員可有多餘時間，從事於本身之實際工作，爰經商決辦法如次。

一、「年度政績比較表。」向中央全會報告及「決議案辦理

情形報告表。」向國民參政會報告及「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暨政績交代比較表，應仍繼續造報。

二、「每月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應改為每季造報一次，一年三次，其年終第四季，因已有年度政績比較表，應無庸造報。又「某種事業進度表」，應仍繼續造報，惟表內所已填載者，在前項每季報告表內應即僅列項目，註明已見某種表，無庸細列內容。又「業務檢討會議報告表」應歸併於前項每季報告表內，不再造報。

三、各省市府，每月之工作報告，擬改為每季造報一次，又各省市府之會議紀錄，應仍繼續按月呈造。

四、「學術會議報告表」及「工作日記」之表式，應設法改進，更求簡明，俾便填造及考核，擬請黨政工作者核委員會辦理。

五、關於會計之表冊，現有過六十種之多。以後除會計法及預算法所規定者外，擬均予減除。關於統計之表冊，亦應設法統一其格式名詞，類等，並應確立統一標準，以便統計，均擬請計處辦理。

六、關於人事之表冊，最為繁瑣，似應設法減少，擬請銓敘部辦理。

七、關於平價米及食金之表冊，應設法改進，力求簡單，由本院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委員會與糧食部會商辦理。

八、各種調查工作及有關表冊之發交填造，應儘由主管機關統一辦理，填造機關應僅送該主管機關，其他機關如需用此種表冊之材料，可向該主管機關索閱。

九、各部會署發交所屬機關之表冊，應予自設去儘量減少。

之及中政府交新機關及省市政府之表，並應...

項。並應照時限，按時交繳，又按期填造之表，每...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七二號
卅一年六月廿六日

為據行政院呈送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通令飭遵由

令主計處

案據行政院卅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動呈字第一五號呈稱，

迅付實施茲為確定各項業務主管機關，並指示擬訂國
家總動員計劃之要則，俾各主管機關及經營國家總動
員物資或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經濟組織，暨有關國
家總動員業務之人民團體，於擬訂其實施計劃時，有
所依據，並期各部得計劃，確能互相配合，以收最大
效果起見，經由國家總動員會常務委員會擬具國家總
動員法實施綱要草案，提出該會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
決，原則通過。第二部份關於國家總動員法各條業
務掌理機關，交常務委員會酌補充後，由院呈請國
民政府施行，並報告國防最高委員會，復經該會決議
集各關係機關長官參加第六次常務委員會詳商補充
紀錄三卷，除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並通令各院
所屬各機關遵照外，理合繕具各項綱要，呈請核辦，
轉賜分行中央黨部立法，司法，警察，考試，院及軍

軍委員會，轉行所屬一體遵照，並令指令飭遵」

等情，據此，除令並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暨分行外，合行抄

發原綱要，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九號
卅一年七月一日

明令公佈修正營業稅法訓令飭施行由

令主計處

查營業稅法，現經修正，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營業稅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七〇一號
卅一年七月一日

為以後關於貪污案件應一律移交軍法執行總監部審辦由

令飭遵由

令主計處

案據政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
日國紀字第二七五三八 公函開：准行政院順字第
二二二八零號函，為奉 委員會呈咨內開：「以後凡
關於貪污案件，應一律移交軍法執行總監部審辦」自
應照辦，兩達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
案，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飭遵照」等由，理合
簽呈核辦」

一 各省縣市中央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已增生活補助費表

省別	縣市別	主計處改編該地卅年十月份指數	應增生活補助費
西康	康定	一七二·九〇	七〇〇〇
四川	漢源	一四七·六四	四〇〇〇
	瀘縣	一七三·五三	七〇〇〇
	溫江	一六九·七二	六〇〇〇
	宜賓	一六四·一三	六〇〇〇
	茂縣	一四九·三六	四〇〇〇
	眉山	一五八·八三	五〇〇〇
	南充	一八一·二四	八〇〇〇
	成都	一五六·三六	五〇〇〇
	自貢市	一五一·七九	五〇〇〇
	綿陽	一四三·五八	四〇〇〇
	永川	一四二·二七	四〇〇〇
	樂山	一四九·一六	四〇〇〇
	遂寧	一三八·七三	三〇〇〇
	達縣	一七二·七二	七〇〇〇
	大竹	一二七·七九	二〇〇〇
	萬縣	一四七·七五	四〇〇〇
	資中	一四七·一四	四〇〇〇
	銅梁	一三一·一一	三〇〇〇
陝西	西安市	一二二·二〇	二〇〇〇
青島	濟南市	一三一·四八	三〇〇〇
寧夏	全省各縣		〇〇〇〇

經院會五九次會議決並奉府令自卅年四月
 份起增加於卅年五月二十八日以前公字一〇二
 〇號分別函令在案

致

各省縣中央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應增生活補助費表

省別	區	別	專署	公署	市	縣	市名	七計改編各月份指數	增生活補助費	根據	補助費
四川	行政督察專署	溫江	溫江	華陽	新都	彭縣	新繁	溫江指數	增生活補助費	根據專署公署所在地指數增加	六〇〇〇
		資中	資中	資陽	內江	威遠	榮陽	資中指數	增生活補助費	根據專署公署所在地指數增加	四〇〇〇
		永川	永川	璧山	江津	綦江	榮昌	永川指數	增生活補助費	根據專署公署所在地指數增加	四〇〇〇
		眉山	眉山	洪雅	夾江	青神	丹陵	眉山指數	增生活補助費	根據專署公署所在地指數增加	五〇〇〇
		彭山	彭山	蒲江	筠溪	大邑	名山	彭山指數	增生活補助費	根據專署公署所在地指數增加	四〇〇〇
		犍為	犍為	雷波	岷江	高縣	筠連	犍為指數	增生活補助費	根據專署公署所在地指數增加	四〇〇〇
		宜賓	宜賓	南溪	長寧	屏山	江安	宜賓指數	增生活補助費	根據專署公署所在地指數增加	六〇〇〇
		古蔺	古蔺	敘永	合江	納溪	江安	古蔺指數	增生活補助費	根據專署公署所在地指數增加	七〇〇〇
		榮縣	榮縣	巫溪	雲陽	奉節	忠縣	榮縣指數	增生活補助費	根據專署公署所在地指數增加	四〇〇〇
		大竹	大竹	渠縣	安岳	梁山	鄰水	大竹指數	增生活補助費	根據專署公署所在地指數增加	二〇〇〇
		江安	江安	長壽	武勝	蓬安	營安	江安指數	增生活補助費	根據專署公署所在地指數增加	八〇〇〇
		南充	南充	岳池	西充	達安	營安	南充指數	增生活補助費	根據專署公署所在地指數增加	八〇〇〇
		遂寧	遂寧	射洪	安岳	樂至	中江	遂寧指數	增生活補助費	根據專署公署所在地指數增加	三〇〇〇
		綿陽	綿陽	梓潼	茂縣	羅江	綿竹	綿陽指數	增生活補助費	根據專署公署所在地指數增加	四〇〇〇
		德陽	德陽	什邡	廣漢	金堂	綿竹	德陽指數	增生活補助費	根據專署公署所在地指數增加	四〇〇〇
		開江	開江	岳池	西充	達安	營安	開江指數	增生活補助費	根據專署公署所在地指數增加	三〇〇〇

第十區	洛陽	洛陽 登封 孟津	一二三·九四	根據第五區許昌	三〇〇〇
第四區	新鄉	新鄉 汲縣 淇陽 獲嘉 武陟 輝縣	一二三·九四	根據比照增加	三〇〇〇
第九區	潢川	潢川 信陽 羅山 固始 商城	一二三·九四	根據第十區洛陽	三〇〇〇

綏遠

全省各縣

一六二·三三三

雲南

昆明市

二〇八·〇〇〇

西康

會理

一〇〇〇〇〇

陝西

行政督察專員區

咸陽

長安 寶雞 咸陽 渭南 富平

一五二·七一

第九區

鳳翔

寶雞 鳳翔 扶風 郿 武功 乾縣 興平

一〇九·四二

第四區

高縣

高縣 雒南 商南 欽安 山陽

一二六·二八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三十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各機關制定法規等項，依照立法程序綱領等規定辦理一案，轉陳在案，由處逕函各機關遵照等因，函達查照辦理由。

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一年七月十日函字第二七九二

一號公函開：

一查各機關制定法規之權限，立法程序綱領，法規制定標準法，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各機關之組織法規等規定已極詳明，惟以各機關或有因特殊

情形未能切實依照辦理，遂致間有出入者，茲奉委員會議一嗣後必須依照上述法規，切實辦理，不得稍出入等因，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此致

等因，准此，經即轉陳，奉

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九一年六月廿九日

為指示三十二年度中心工作設計要點令仰遵照

中央各機關
重慶市政府統計室

查本室三十一年度之中心工作茲為(一)設置所在機關

所屬之普通公務員等辦事等機關統計人員以利公務
統計之推行(二)切實推行所在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並
務統計以配合各機關行政上之需要(三)舉辦行政上
之各種調查工作(四)按期編送統計資料並編製所在機關
年度統計報告等至關於經費之劃分仍依三十一年一月九
日訓令辦理辦法辦理以利統計事業之推進行除分令外合行仰
遵照辦理並仰將卅二年度工作計劃及概算表先行呈送備核。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統字第二〇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發卅二年度中心工作計劃綱要仰遵照辦理由

令各省省政府統計室

查本處為統一各省省政府統計室卅二年度中心工作計劃之
編製特便行推行意見爰擬訂各省省政府統計室卅二年度
中心工作計劃綱要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發給一併編製一
併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各省省政府統計處室三十二年度中心工作

計劃綱要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一、各省省政府統計處室三十二年度中心工作之設計應照
綱要所定限制參照過去辦理情形及所在省政府情況及
其需要計劃之
- 二、各省省政府統計處室三十二年度中心工作暫定如左：
甲、設置並督實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及縣市政府統計組織
其層級統計組織為推進統計事業之基礎應宜普遍設置
凡各省各廳處局均應視其業務之繁簡分別設置統計主任各

應由各機關分別設置統計主任或統計員各新縣
應實施之機關應一律根據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之規
定設置設置統計人員知已於三十一年度設置者並得視其
需要之需要之實之。

二、訓練統計人員
關於訓練統計人員各統計室應即估計三十二年度
內所需統計員數目及其程度並編列概算數目列入事業
費內以便實施。

丙、切實推行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
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於三十二年內應即切實施行
各統計室應根據該省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之規定規劃
其實施之辦法以期所辦之公務統計能臻確實其在省政
府本年及所屬中心工作之公務統計尤應切實辦理。
丁、舉辦選舉戶口普查
本處計於三十二年內督導各省省政府統計室於
實施戶口普查時應選擇若干縣份舉辦戶口普查即依
照所屬省政府之情形決定舉辦縣數並編列概算
戊、舉辦重要調查
凡根據本處統計方案所不能得到之各種資料而為各
機關年度各種工作上所必需用者得舉辦調查
己、編製一年度全省統計總報告
應按照公務統計方案之規定搜集資料編製
三、各省省政府統計室之工作除前項外應將其餘各
項業務按照實際需要一併編製計劃
四、各省省政府統計室經費在原則上應與所在機關各部份
經費全部分於所在機關預算內列一項或添列一款
五、各省省政府統計處室之重要工作計劃應由經費概算呈本
處審核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統字二二三號
卅一年七月七日
本飭編各省重要市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由

令 湖南 陝西 貴州 浙江 四川省政府統計
 查依照各省重要市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編辦法規各省政廳所在地與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屬市縣之公務員生活費指數由省政府發交主管會計部份每月彙編呈經行政院轉送本處改編指數以為修訂各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之根據關係重要該省是項指數已由行政院轉到△△等縣重要市縣未編送殊有未合除另函行政院轉飭各省政府備送外仰行仰未送之各重要市縣指數迅速彙編調查並自本年十月起編完竣呈由省政府呈送行政院轉送到處以憑核辦為要。此令。

各省重要市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報告及已編送與未編送之縣名

廣西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廣西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廣西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廣西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廣西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廣西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廣西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廣西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廣西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廣西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附 渝字二五〇號
 發用一年七月十一日

茲制定生活補助費及平價米代金會計錄格式令飭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查生活補助費及平價米代金均係臨時性質故其會計上之處理尚無一定之標準本處經核各機關會計報告將其中人普通經費均屬理者有單獨造報者而所用科目及處理方式錯綜分歧極不一致尤礙於總會計之綜核記載在處有見於此爰制定生

活補助費及平價米代金會計錄格式俾各該會計處室有所依循藉趨一致至生活補助費及平價米代金之預算因不以機關劃分故單立機關無須用預算科目登且此兩費類不在各機關預算之內其領發選撥程序均與普通經費有別而應獨立處理如將來此項費用正式納入各機關預算時自可依照普通公務會計制度辦理毋庸另制紀錄除分行外令行印發前項會計紀錄格式一份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生活補助費及平價米代金會計紀錄格式（附實例）及說明一份

生活補助費及平價米代金會計記錄格式(附實例)及說明
 一、格式附實例

(機關名稱)
 生活補助費會計記錄 (無附屬機關例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 號第 頁)

月 日	摘 要	現 金		生活補助費		福利生活補助費		福利生活補助費	
		借 方	貸 方	借 方	貸 方	借 方	貸 方	借 方	貸 方
1	上 年 度 差 額	1,125.00						4,420.00	3,295.00
15	領到一月份生活補助費	5,000.00			5,000.00				
18	領到 福利生活補助費	1,500.00				1,480.00			1,500.00
25	撥放一月份生活補助費		1,300.00	4,300.00					
25	支付以前年度生活補助費		1,480.00			1,480.00			
	本 月 總 數	7,625.00	5,780.00	4,300.00	5,000.00	1,480.00	4,420.00	3,295.00	1,500.00
	本 月 差 額		1,845.00	700.00		2,990.00	4,420.00	3,295.00	1,795.00
		7,025.00	7,025.00	5,000.00	5,000.00	4,420.00	4,420.00	3,295.00	3,295.00

長：市尺七寸九分 市尺 尺零九分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員 人

(機關名稱)

(無附屬機關例二)

生活補助費會計紀錄

中華民國 年12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第 號第 頁)

月 日	摘 要	現 金		生 活 補 助 費		應 付 生 活 補 助 費		應 領 生 活 補 助 費	
		借 方	貸 方	借 方	貸 方	借 方	貸 方	借 方	貸 方
12 15	領到十二月份生活補助費	610 00			340 00		646 00	376 00	
12 25	發放十二月份生活補助費	5,000 00		5,200 00	5,000 00				
12 31	查明應付生活補助費			1,000 00	860 00		1,000 00	860 00	
	本月總數	5,610 00		6,200 00	6,200 00		1,646 00	1,236 00	
	本年度差額	5,610 00	410 00	6,200 00	6,200 00	1,646 00	1,646 00	1,236 00	1,236 00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名稱)

平價米代金會計紀錄

(有附屬機關例一)

中華民國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3 1 日止(第 號第 頁)

月日	摘要	現		金		平價米代金		應付平價米代金		應領平價米代金	
		借	貸	借	貸	借	貸	借	貸	借	貸
11	上年度差額	1,010.00		1,500.00							
5	甲附屬機關支付上年度代金				500.00	500.00					
5	甲附屬機關支付上年度代金				690.00	690.00					
10	領到一月份代金		7,500.00				7,500.00				
18	轉發甲附屬機關一月份代金			2,500.00							
25	發放一月份代金			4,650.00							
28	支付以前年度應付代金			800.00							
27	乙附屬機關直接領到一月份代金										
21	上年度總數					1,190.00	1,250.00				
21	本年度總數					4,650.00	10,500.00				
31	本年度差額					560.00					
	本月差額					8,510.00	7,920.00				
	止年度總額					6,500.00	11,750.00				
	本月差額					8,510.00	7,920.00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名稱)
平價米代金會計紀錄

(有附屬機關例二)

中華民國 年 月 1 日起至 年 月 2 日止 (第 號 第 頁)

月日	摘要	現 金		平價米代金		付平價米代金		存領平價米代金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21	上年度差額								
1	上 月 差 額	56000		6,50000					
2	乙附屬機關支付上年度代金				72000				97000
15	領到二月份代金								
17	丙附屬機關直接領到一月代金			2,80000					
20	丙附屬機關支付上年度代金				66000				
20	丙附屬機關領到本年代金				73000				
20	附屬機關領到本年代金								
25	領到以存款支領代金	60000							
25	發放二月份代金		4,90000						
	上 年 度 總 數				2,11000	2,11000			
	本月份總數	6,16000	4,90000	9,30000	1,38000	4,90000	13,65000		40000
	本月份差額		1,74000		2,92000				2,42000
	本月差額	6,16000	4,90000	9,30000	2,92000	15,76000	13,70000		2,02000

機關印章

主辦會計人員

上下說明

1. 本紀錄於月終結總並複寫若干份除以一份存留會計處
室外其餘作為報表分送各有關機關其檢審計機關者應附支付
之原始憑證

2. 本紀錄格式內各科目欄得視事實之需要酌為增減如年
度終了生活補助費或平價米代金有剩餘時應採用「應納庫生
活補助費」或「應納庫平價米代金」科目處理

3. 關於各應領應付事項應於年終整理之

4. 本紀錄以根據原始憑證入帳為原則

5. 附屬分會計機關本年度之會計報告於下年度送達者應
記入下年度報冊內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三三三三常

會會議紀錄

本處於本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召開第二三三三三主計
會議常會由主計長主席除讀計會計統計三局報告外主席報告
：(一)關於提供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下年度歲入歲出概算
總數之資料及意見一案業經飭由歲計局初稿準備完成並據行
政院會計處呈報亦正在搜集漏夜趕辦中茲特將歲計局所擬關

於編審三十二年國家總預算之意見及所附資料提交本大會
審議並希望可供參考之會計數字及統計數字亦能蒐集齊全
俾臻完備(二)前准教育部函開示今後所需人才數目及程度
以便擬訂分年訓練計劃一案經分飭本處會計統計局編審辦
理茲據會計局擬具全國各機關所需會計人員及其程度呈報前
來擬俟統計局將所需統計人員及程度填報後併送請教育部
查照辦理。並決議各案如下：

法規類

主計長交議：

(一)擬具關於編審三十二年國家總預算之意見(附資料)

提付審議擬。

決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國庫會計室組織規程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三)四川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統計室組織
及辦事通則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四)貴州省財政廳會計室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五)據四川省政府會計處呈復該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所
定會計室員額切合實際需要擬請照辦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六)江西省社會處會計室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七)修正軍政部會計處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案草案提付審議
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八) 准財政部函請各級會計人員在辦理交代期間可否准支

(九) 辦理各費一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會照計局簽註意見修正通過。

(九) 准教育廳函請將國立第八中學等會計員改設會計主任

提付審議案。

決議：准改設主任職會計主任。

(十) 准糧食部會計處呈請將該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

及佐理人員改派派用提付審議案。

決議：仍照舊法任用。

(十一) 准郵政政府會計局專擬子增設為四人至六人提付審

議案。

決議：准予增設為四人至六人。

(十二) 財政部函請審計部呈報組織規程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職科所請查並現修正通過。

(十三)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職科所請查並現修正通過。

制度類

主計長查議案

(十四) 准經濟部採金局經費類會計制度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令飭修正後准予試辦。

(十五) 准重慶市地方普通教育總會計制度之臨時規程草案提付

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令飭修正辦理。

任免類

主計長查議案

(十六) 設置經濟部物資局食油管理處及紙業管理處會計室並

經派潘嘉生代理食油管理處會計主任黃錫輝代理紙業

管理處會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七) 設置並任免經濟部採金局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提付

追認案。

設置經濟部採金局金礦探勘隊會計股並派張祖斌為股

長經濟部採金局粵桂區金礦探勘隊會計股長原任定正

華辭職照准遺缺派陳錫超接充

決議：追認。

(十八) 設置並任免四川省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主辦會計人員提

付追認案。

設置四川省立重慶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並派黃立

書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立南充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並派王

明謙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立川東師範學校會計室並派幹敏森代理會

計員。

四川省第一鎮區測助隊會計員原任重相龍免職照准遺

缺派饒大助代理

四川省立重慶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楊履松免職照准遺

缺派王國佐代理。

決議：追認。

(十九) 設置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統計室並經派羅文聲代理統計

主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設置貴州省建設廳工程測量會計室並派江子祥代理會計員

設置貴州省政府無線電總台會計室並派李芳庭代理會計員

決議：通過。

(二)擬設置並派任廣西省各縣政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廣西省全縣縣政府會計室並派文質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廣西省興安縣政府會計室並派李滔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廣西省興業縣政府會計室並派劉廣華代理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三)擬設置並派任安徽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安徽省霍邱縣東西湖荒地整理局會計室並派倪景輝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民政廳禁烟處會計室並派李實華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界首警察會計室並派郝秀先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聯絡指導處會計室並派朱彬納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省立第一臨時中學會計室並派黃如海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省立第二臨時中學會計室並派伍繼周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省立第三臨時中學會計室並派李國興代理會計員

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省立四臨時中學會計室並派劉華亭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省立第五臨時中學會計室並派濮慰農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省立第六臨時中學會計室並派孫象乾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省立第七臨時中學會計室並派王曉光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省立第八臨時中學會計室並派方維德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省立第九臨時中學會計室並派吳復振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省立第十一臨時中學會計室並派陶樂萍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省立第十二臨時中學會計室並派豐文運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立工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並派江鏡如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省立霍山師範學校會計室並派丁敬銘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省立霍邱農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並派張齡度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省立徽州師範學校會計室並派金鏞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省立池州師範學校會計室並派李仁溥代理會計員

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立圖書館會計室並派袁碩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電影教育工作隊會計室並派韋軒慶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無線電總台會計室並派蘇牛整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電話局會計室並派印丹英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立化學工廠會計室並派虞鑾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民生紡織總廠會計室並派黎福基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戰時貨運管理處會計室並派馬時助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立霍山茶業改良場會計室並派黃宗濬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立祁門茶業改良場會計室並派孫尚直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立爐農林示範場會計室並派周德剛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建設廳合作產品推銷所會計室並派徐鴻起代理會計員
決議：通過。

(二)擬設置並任免湖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各縣政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通過。(見附表)

(三)擬設置廣東陽江地方法院會計室並派陳強南代理會計員
兼辦統計事務案。
決議：通過。

(四)擬派龍騰暫行代理四川巴中縣政府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五)擬設置西康省各縣政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西康省漢源縣政府統計室並派李維禹暫代統計主任

任
設置西康省天全縣政府統計室並派柳汝昌暫代統計主任
設置西康省越嶲縣政府統計室並派戴盛遠暫代統計主任

決議：通過。
(三)擬設置湖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湖南省民政廳統計室並派張伯芹暫代統計主任
設置湖南省財政廳統計室並派羅克山暫代統計主任
設置湖南省教育廳統計室並派劉仁暫代統計主任
設置湖南省建設廳統計室並派張啟宇暫代統計主任
設置湖南省衛生廳統計室並派顏家選暫代統計主任
設置湖南省政府保安處統計室並派陳太先暫代主任
設置湖南省防空司令部統計室並派馬佩武暫代主任
設置湖南省振濟會統計室並派曹修新暫代統計主任
設置湖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統計室並派江伯暫代統計主任
設置湖南省糧政局統計室並派彭正美暫代統計主任
設置湖南省長沙市政府統計室並派趙晃暫代統計主任
設置湖南省衡陽縣政府統計室並派李業崇暫代統計主任

決議：通過。
(三)擬設置四川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四川省衛生處統計室並派楊秋聲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四川省電話管理處統計室並派陳直一暫代統計員

決議：通過。
餘略
十二時散會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

免任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

王德澂 先派代理

王銘欽 辭職照准

聶其宏 先派代理

孫維鍾 辭職照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三四次常會會議紀錄

會會議紀錄

本處於本年七月十日(即)上午八時召開第二三四次主計會議，常會由主計長主席，除由主計處主計三局分別報告外，並由主計處主計長報告：依照戰時國家總動員法第二條規 行政院會同主計處於七月一日以前將可供決 下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數之資料及意見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現已屆編審三十二年預算時期，所有本處提意見及資料，上次主計會議通過後，即於六月二十八日函送行政院。行政院已將所擬審核標準及資料連同 處意見及資料，稿會銜函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並決議各案如下：

甲、法規類

主計長交議：

(一)修正審計部會計處組織規程草案交付審查(註前來)。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決：除市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另訂外其餘照原統計

(二)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第四條所定員額不合實際需

決：修正條文原則通過，文字交秘書室整理。

(三)縣計人員任用條例草案經交付審查簽註前來再提審

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另訂主計人員任用補充辦

法。

(四)據財政部會計處呈請將會計室改用乙種編制

提付審議案。審 決：照原

決：照 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五)據湖南省政府會計處呈請將湖南省衛生處等機關會計室

自編編制表提付審議案。審 決：照 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六)據陝西省政府 計 呈擬陝西省社會處會計室主任員

額表提付審議案。

決：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七)廣東省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草案提

付審議案。

決：照統計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八)行政院統計室辦理細則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照統計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九)最高法院檢察署統計室辦事細則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照統計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十)江蘇省各機關統計員暫行服務規則草案暨工作報

生表格式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據江西省政府統計處呈以事繁增繁擬請增設專員二人提付審議案。

決議：准增設專員二人。

(三)據四川省政府會計處呈擬四川省縣運管理處統計室員額編制及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四)詢立法院所屬機關其統計業務由會計處辦理否另行設室辦理提付審議案。

決議：凡由會計處辦理統計業務者毋庸設室統計。

(五)據貴州省政府統計處呈請於該省各縣內改設辦事員四人至六人提付審議案。

決議：准改設辦事員三人至五人。

(六)據湖南省政府統計處呈以事務日繁擬請增設員額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乙、任事類

(一)教育部所屬各學校統計人員經予免職提付追認案

國立大理師範學校統計員許壽年免職

國立第十七中學會計員解勳撤職

國立第二中學會計員馬鍾良免職

決議：追認。

(七)江西省橫峯政府會計主任吳壽泉免職照准准缺經派

湯維詢代理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八)湖南省政府會計主任吳成順辭職照准准缺經派廣希曾代理又湖南省建設廳航管處會計主任孫煥因機關裁撤經予免職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九)四川省重慶大學會計主任葉楠慶辭職照准准缺經派倪玉潔代理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山東省政府會計主任陳秉炎另用免職遺缺經派紹安代理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一)代理財政部安徽區稅務局宿松分局會計主任顧慶另有他缺經予免職，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二)任事類 教育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中央警官學校第八校會計主任原任李華另用免職遺缺派曹魁俊代理

決議：追認。

(十三)擬設免職財政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裁撤蘇浙皖區統稅局會計室原任會計主任李子文另用免職

決議：追認。

裁撤江蘇花菸酒稅局會計室原任會計主任朱德本另用免職

決議：追認。

(二十五) 設置清江浦稅務局會計室並派王子文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安慶稅務局會計室並派朱德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火柴專賣公會計室並派劉階平為局長

川康兩稅務局什邡分局會計主任陳元勛另用缺職遺缺派王宗哲代理

貴州區稅務局會計主任原任韓澤甫因故撤職遺缺派陳鴻謀代理

(二十六) 擬設置教育部戰區教師第二服務團會計室並派劉麟代理會計主任

擬設置湖北省會計局會計主任張書陳因病辭職擬予照准

遺缺擬派李炳聲代理案

(二十七)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室並派周霖和代理會計主任

並擬兼統計主任

(二十八)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第二分院會計室並派該室書記官路敬賢暫代會計主任

四川江北地方法院會計主任岑雲因病辭職照准擬派

該室主任孫立勳暫代會計主任

(二十九)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室並派該室書記官路敬賢暫代會計主任

空軍第四十校會計主任鄭克天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派

顧子範代理案

(三十)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室並派該室書記官路敬賢暫代會計主任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室並派該室書記官路敬賢暫代會計主任

(見附表二)

決：通過。

(三十一)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室並派該室書記官路敬賢暫代會計主任

派黃超代理案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室並派該室書記官路敬賢暫代會計主任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室並派該室書記官路敬賢暫代會計主任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室並派該室書記官路敬賢暫代會計主任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室並派該室書記官路敬賢暫代會計主任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室並派該室書記官路敬賢暫代會計主任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室並派該室書記官路敬賢暫代會計主任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室並派該室書記官路敬賢暫代會計主任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室並派該室書記官路敬賢暫代會計主任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室並派該室書記官路敬賢暫代會計主任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室並派該室書記官路敬賢暫代會計主任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室並派該室書記官路敬賢暫代會計主任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室並派該室書記官路敬賢暫代會計主任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室並派該室書記官路敬賢暫代會計主任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室並派該室書記官路敬賢暫代會計主任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室並派該室書記官路敬賢暫代會計主任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室並派該室書記官路敬賢暫代會計主任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室並派該室書記官路敬賢暫代會計主任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室並派該室書記官路敬賢暫代會計主任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室並派該室書記官路敬賢暫代會計主任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室並派該室書記官路敬賢暫代會計主任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室並派該室書記官路敬賢暫代會計主任

陝西高等法院統計員良設統計主任並以原任統計員李忠夏代理統計主任

河南高等法院統計員改設統計主任並以原任統計員周子俊代理統計主任

西康高等法院統計員改設統計主任並以原任統計員劉士林代理統計主任

湖南高等法院統計員改設統計主任並以原任統計員陳顯代理統計主任

江西高等法院統計員改設統計主任並以原任統計員韓毅超代理統計主任

浙江高等法院統計員改設統計主任並以原任統計員徐康侯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河南洛陽地方法院統計室並派張鴻鈞暫行代理統計員

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統計員原任鄧煜奇因病辭職照

准遺缺派莫成祥代理

決：通過。

(三) 擬設署地政署統計室並派稽昌先代理統計主任案。

決：通過。

(四) 西寧籌備委員會會計主任李卓擬予免職，遺缺擬派高樹青代理案。

決議：通過。

(五) 涇洛工程局會計主任高樹青前經辭職照准遺缺擬派李兆祥代理案。

決議：通過。

(六) 擬設直隸省土木工程局會計室並派沈有智代理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徐略

十二時散會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江西省屬各機關學校主辦會計人員清單

所在機關名稱	主計機構名稱	職稱	人員姓名	任用情形
江西省銀行	會計室	會計員	羅時艾	先派代理
江西省區救濟委員會	"	委員	秦貢球	"
江西省會警察總隊	"	"	甘樹芳	"
江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	"	"	方汝行	"
江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	"	"	顏大豐	"
設附衛生技術人員訓練班	"	"	"	"

附表一

江西省立上饒師範教育館
 作師資訓練所
 電化教育服務處
 江西省健康教育委員會
 附表二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貴州省各縣政府主辦會計人員清單

所在機關名稱	主計機構名稱	職稱	任別	姓名	任用情形
貴州省政府	會計室	主任	委	陳運銘	先派代理
惠水				李安然	
平越				王至孝	暫行代理
龍里				劉曙光	
開陽				汪堅	先派代理
平壩				陳懋懋	
清鎮				陳春濤	
鎮遠				徐四庠	
鎮仁				王修三	
鎮山				鄧謙	
三穗				方和煦	
都勻				鄧靜松	
興義				唐家齊	
安龍				吳承俊	
興仁				李家光	
普定				楊建榮	
黔西				朱志祥	

謝義	11	11	11	11	11
淵潭	11	11	11	11	11
盤縣	11	11	11	11	11
黃平	11	11	11	11	11
安順	11	11	11	11	11
大定	11	11	11	11	11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三五次常會會誌紀錄

大處於本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召開第二三五次主計會議常會，由主計長主席，除歲計、計三局分別報告外，主席報告：(一)關於提供編三十二年度國家總預算之資料及見、業經呈請行政院函送轉陳在案，茲復准各建設事業專款主管機關先後函送該項三十二年度計劃要及概算前來，經由處覺案審查，擬具意見，補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轉呈併案核辦。(二)准教育部函，為據國立貴州農工學院李院長建議，通令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由納事務及會計人員均須覓具公實保證人，關於會計人員部份函請擬辦辦理一案，擬予同意，特提會報告，並決議各案如下：

甲、法規類

主計長交議：

- (一)航空委員會各飛機製造廠會計室辦事規則草案提付審議案
-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見修正通過。
- (二)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會計室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草案提付審議案

稽訓文	11	11	11	11	11
傅志威	11	11	11	11	11
周繼烈	11	11	11	11	11
羅澤深	11	11	11	11	11
劉德生	11	11	11	11	11
李永熙	11	11	11	11	11

-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見修正通過。
- (三)據四川省政府會計處呈擬四川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總會會計室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見通過。
- (四)據四川省政府會計處呈擬四川省各級機關會計室主辦人員及查賬人員請假補充辦法草案提付審議案
-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見修正通過。
- (五)據財政部統計處呈擬川康食糖專賣局分局及辦事處統計室佐理人員名額提付審議案
-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見通過。
- (六)准廣西省政府函送廣西省政府社會處及地政局統計室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見通過。
- (七)據江西省政府統計處呈擬江西省實施新縣制縣份各縣政府設置統計人員暫行辦法草案提付審議案
-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見通過。
- (八)據江蘇省政府統計室呈擬該室登記統計人員章程暨登記表式草案提付審議案
-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見修正通過。
- (九)四川省公路局統計主任官等應如何決定重提審議案

決議：准改為荐任。

(二)財政部所屬機關統計組織及辦事規則草案提請案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 見修正通過。

乙、制度類

主計長交談：

(一)社會部重慶游民訓練所營業會計制度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 見令飭修正後准予試辦。

(二)重慶市國家經費財務收支統制紀錄實施辦法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 見令飭修正辦理。

丙、任免類

主計長交談：

(一)任免軍政部所屬各機關學校主辦會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陸軍軍醫學校第二分校會計主任 原任萬國俊另用免職

職缺派宋西麟代理

軍政部防務處會計主任 原任張梓樹另用免職

職缺缺誤人鈞代理

代理軍政部第十八陸軍醫院會計員張蘭亭代理軍政部第十二陸軍醫院會計員趙慎軒對調

決議：追認。

(二)設置安徽省機關會計室並派充主辦人員提付追認案

設置安徽省第一區行政監督專員公署會計室並派徐鶴梧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安徽省第二區行政監督專員公署會計室並派張明達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安徽省第五區行政監督專員公署會計室並派韓冠宇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安徽省第八區行政監督專員公署會計室並派張揚九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安徽省休寧縣稅務局會計室並派查爾辰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歙縣稅務局會計室並派鄧肇英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黟縣稅務局會計室並派程世輝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和縣稅務局會計室並派性能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霍山縣稅務局會計室並派劉古風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蒙城縣稅務局會計室並派王敬植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巢縣稅務局會計室並派徐復生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江縣稅務局會計室並派陳振華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懷遠縣稅務局會計室並派張百年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懷寧縣稅務局會計室並派孫振宇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祁門縣稅務局會計室並派黃湘衡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太湖縣稅務局會計室並派曹世瑜代理會計

員

設置安徽省宣城縣產銷稅管理所會計室並派吳科生代

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合德縣產銷稅管理所會計室並派黃賢勳代

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廣德縣產銷稅管理所會計室並派唐家仁暫

行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全巢台產銷稅管理所會計室並派宋策銘代

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南陵縣產銷稅管理所會計室並派劉家讓代

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鄱陽縣產銷稅管理所會計室並派檀金照代

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東貴縣產銷稅管理所會計室並派馬雲青代

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懷遠縣產銷稅管理所會計室並派沈建勳代理

會計員

決議：追認。

(二) 國立貴州農工學院改組結束原任該院會計主任舒大崇

經予免職提付議案

決議：追認。

(三) 擬任免軍政部所屬各機關學校主辦會計人員案

軍政部兵工學校會計主任原任孫廷楨另用免職遺缺派

劉榮順代理

軍政部警備軍人第五旅養院會計員原任李光舉另用免

職遺缺派王昭合代理

軍政部警備軍人第七旅養院會計員原任陳士麟他調始

職遺缺派鄧海鏡代理

軍政部警備軍人第七旅養院會計員原任陳士麟他調始

職遺缺派鄧海鏡代理

決議：通過。

(七) 擬設置財政部廣西區稅務局各分局會計室並委派主辦

會計人員案(見附表一)

決議：通過。

(八) 擬設置農林部所屬各機關會計室並委派主辦會計人員

案

設置農林部西南改良作物品種繁殖場會計室並派蔡世

英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農林部淡水魚繁殖場會計室並派張俊代理會

計員

設置農林部第一役馬繁殖場會計室並派薛藩代理會

計主任

設置農林部第七期牛繁殖場會計室並派姚芳庭代理會

計主任

設置農林部第一經濟林場會計室並派吳鍾煌代理會

計主任

決議：通過。

(九) 擬設置振濟委員會兒童感化院會計室並派李慶藻代理

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十) 擬派袁德欽代理四川省巴縣縣政府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十一) 擬將湖南省立農工商三專科學校改設兼任職會計主任

並以原任兼任職會計主任李明強、龍毓鈞、朱厚銘等

三員升充案

決議：通過。

(三)擬任貴州省政府所屬機關會計人員案

貴州省公路管理局會計主任原任章錫堂因病辭職照准
遺缺派唐芝軒代理

貴州省農業改進所改設主任職會計主任並以前任主任
職會計主任趙旭東升充

決議：通過。

(三)擬置廣西省政府建設廳會計室並派楊公代理會計員案

決議：通過。

(三)擬設置並任免福建省政府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福建省農林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室並派魏允仁
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福建省企業公司會計室並派葉于奎代理會計主任

福建省財政廳會計主任原任游學詩辭職照准
遺缺派沙德堅代理

決議：通過。

(三)擬任免山東省政府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山東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原任謝雲祥辭職照准
遺缺派謝宜康代理

山東省動員委員會會計主任原任謝宜康另用職
遺缺派相次代理

決議：通過。

(三)青海西區地方院統計員馬鏡西擬予免職遺缺派錢

奉暫行代案

決議：通過。

(三)擬置四川省政府統計室並派陳道代理統計主任案

設置四川省忠縣縣政府統計室並派陳道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四川省長壽縣縣政府統計室並派馮光華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四川省巴縣縣政府統計室並派陳有瓊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四川省眉縣縣政府統計室並派劉源俊代理統計主任

四川省大竹縣縣政府統計室並派張鎮南暫行代理統計主任

決議：通過。

(三)擬任免財政部所屬各專賣機關會辦統計人員案

菸類專賣局統計主任原任陶肇武不克到職無庸調用遺
缺調派王之涓代理

川康區食糖專賣局統計主任原任王之涓另用免職遺缺
派溫禮賢代理

粵桂區食糖專賣局統計主任原任黃延緒辭不赴任予以
免職遺缺派林超代理

決議：通過。

餘略

十一時散會

附表一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廣西區稅務局所屬各分局會計人員清單

所在機關名稱	主計機構名稱	職稱	辦任別	人員姓名	任用情形
廣西區稅務局桂林分局	會計室	會計員	委	張益之	先派代理
邕甯				麥虎章	
蒼梧				張杰	
武鳴				盧國富	
龍津				彭琳瑞	
柳江				尹炳章	
桂平				謝仲能	
賀縣				黃懿光	
平樂				莫紹鈞	
田東				黃朝冕	
宜山				姜保陞	
鬱林				黃廣德	
全縣				盧文濬	
百色				陳昌任	
貴縣				伍于術	
靖西				陸鍾祥	
融縣				袁休澤	
南丹				黃菊士	